

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韶曲发改联〔2023〕3号

关于曲江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各物业服务单位：

2004年11月以来，我区的物业服务收费和服务等级都是按照韶市价（2004）117号文的规定执行，鉴于当前该文已被废止，经研究，我区在制定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之前，继续按照韶市价（2004）117号文规定的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服务等级执行。

附：转发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建设厅《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韶市价〔2004〕117号）

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2023年9月15日